

**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**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袁 清_____

金 桩_____

德力格尔巴图_____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